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 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系统推进、政策协同，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强化激励、硬化约束为原则，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

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绿美云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到2025年，与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生态环境保护者获益、受益者付费、破坏者赔偿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

到2035年，与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要求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